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張先生  
電話：(02)2349-2133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00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120000830-0-0. 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為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513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月6日經水字第11104605133號函辦理。  
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1.13



1120901196